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47號

原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林英傑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潘信翰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貳萬玖仟伍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